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CRJ2-04R1

修正案号: 39-3805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支撑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CRJ-200型飞机,序列号从7003至7067,7069至7208,7210至7759,7761至7782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F-2001-26R1
- 2.ASB A601R-53-059 (2001 年 6 月 14 日颁布)
- 3.ASB A601R-53-059 修订版 B (2002 年 8 月 6 日颁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几架早期的飞机机身站位640处发现发动机支撑梁上下腹板存 在裂纹,发动机支撑梁是主要结构部件,其损伤可能会影响飞机结构 的完整性。

自本指令原始版颁发后,庞巴迪公司制定了改装方案以加强发动机支撑梁结构。本指令修订版是对指令中飞机的重复检查要求提供永久性措施,如果飞机已根据庞巴迪公司ASB A601R-53-059修订版B进行了改装。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经完成:

1、根据庞巴迪2001年6月14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A601R-53-059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中的完成说明第2段内容,按下列时间要求进 行初始的详细目视检查: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对于累计飞行7500或少于7500循环的飞机,在 累计飞行8000循环内完成初始的详细目视检查;对于累计飞行超过 7500而少于11750循环的飞机,在指令生效后的500循环内,或总循环 不超过12000循环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初始的详细目视检查;对于 累计飞行超过11750循环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250循环内完成初始 的详细目视检查。

- 2、完成初始检查后,以不超过740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3、在每次检查后30天内,将检查结果通过CRJ的技术服务代表报告庞巴迪公司。
- 4、如果发现裂纹,必须报告制造厂家取得修理方案,并在下次 飞行前完成修理。
- 5、根据庞巴迪公司2002年8月6日颁发的ASB A601R-53-059修订版 B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中完成说明第2段B部分的内容进行改装,终止本指令1、2段中的检查要求。

注: 在维修要求手册 (MRM) 附件B适航限制内容第2部分中 (2002年7月25日的临时修订TR 2B-1099),有详细的对已改装飞机的新检查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